

燕京學報專號之四

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

黎光明著



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定價二元五角

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

柳 序

往爲倭寇事輯，以吾蘇爲限，緣省志載倭寇事，漏畧不完，故鈎稽羣書，備修志者之攬撫，事聯他省，率從刊落，而倭患之棘，遂不能詳述顛訖。竊冀海內學者，踵余書爲之，庶使備倭者，從史跡窺其全，而得所鑑戒焉。今夏，黎生光明自蜀入燕，道白門，過我山樓，述年來知輯倭寇史料甚富，將整比以問世，余甚嘉之。近以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印之學報，郵寄南中，則所採資料，既溢於余稿，而條比縝晰，尤合於戰史之義法；來書謂嗣此且爲倭寇事輯五編，縱自洪永迄隆萬，橫自遼齊及閩粵，度以來歲卒業，其志之專且偉，實副余所期矣。經制之兵，不能應變禦侮，事出非常，則召募烏合之徒，徵集異地剽悍奔突，不習風土之衆，以蕲一逞，敵未摧而民已敝，然後始加意於訓練，或濟之以詭謀，僥倖成功，仍不知即全國之額兵，砥淬而更革之。重以事變，則必出於賄敵媚仇，取一切苟偷之策，以愚蒸黎而存旦夕，此明清之已事然也。至軍制無定，惟據地竊柄者所爲，而其窳敝縱暴，尤甚於疇曩之額兵，乃冀幸其摧強敵，固國防，豈不悲哉！豈不慎哉！因生書聊識所感以復之。

癸酉冬十月鎮江柳詒徵。

自序

民國十二年度，時余肄業於南京東南大學，聽柳翼謀師講授日本史，即着手研究倭寇問題，於學年末，著一論文曰明代倭寇之研究，蒙柳師加以好評，認為“甲上”之作。後轉學於廣州中山大學，交與顧頡剛師閱後，即囑余繼續研究，並時為介紹參考書籍。再後則傅孟真師使余任助理員之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更得有多方收集材料之機會，乃能編撰成書，此皆余所應加感謝者。“九一八”事變發生，研究此問題者日益有人，而余則先已因事回川，反擱置二年之久。暑期出川，即立志完成之，以償夙願。道出南京，拜晤柳師，商榷體例，多所獲益；而江蘇明代倭寇事輯一文，對余亦多啓發，此書既加以引用，柳師又賜以序文，此尤余所感激者也。書名係洪煨蓮先生所決定者，亦並此誌謝。

此書之作，只注重於調遣軍隊，他如軍餉之類，本不欲求完備，故如實錄卷四百四十三云：

三十六年正月甲申，總督侍郎胡宗憲請於浙江提編

明年均徭及明年里甲，以濟海防。從之。

初亦忽略，今補錄之於此。至於各方志之所載者，則既詳略不一，又懼喧賓奪主，擬他日另作明代江浙賦稅之研究一文以敘述之，故現從省略。又如僧兵之類，本意求詳盡者，然同治上海縣志雜記遺事中有云：

禦倭牆在法華鎮，王氏始遷故居。——明代倭寇竊發，從吳淞江來，法華王氏屢受其患，乃於庫樓西南角上垛女牆，高五尺有奇，蔽壯僕於內，倭至輒以石子擊

走之。會倭冒盾而進，處士士風持械拔關出禦，奪刀，斷四指，血濺聖壁，歷久不殷。處士固勇敢，不爲所傷。後募少林僧爲助，屢創之，倭不復至。今牆及石子尙存，子孫屢新其居，不敢改置，誌祖功也。

雖事無關重要，甚或僅係傳說，然亦似應加以補錄，以見僧兵之被人重視。至於“其他雜軍”一段，實無法而亦無須求詳盡者，如象山縣志云：

三十一年秋，賊入東溪，鄉民厲敬爵率家兵十餘人拒之，斬賊二人。

如此類者，皆多被略去，茲所述者，不過示例而已，故事實亦未求詳。書中所記之事，多在嘉靖三十年至四十年間，今爲作一中東亞及甲子對照表，以便參考：

嘉 靖	甲 子	民國紀元前	日本年號	約當西歷
三十一年	辛亥	三六一年	後奈良帝 <u>天文二十年</u>	一五五一年
三十二年	壬子	三六〇年	<u>天文二十一年</u>	一五五二年
三十三年	癸丑	三五九年	<u>天文二十二年</u>	一五五三年
三十四年	甲寅	三五八年	<u>天文二十三年</u>	一五五四年
三十五年	乙卯	三五七年	<u>宏治元年</u>	一五五五年
三十六年	丙辰	三五六年	<u>宏治二年</u>	一五五六年
三十七年	丁巳	三五五年	<u>宏治三年</u>	一五五七年
三十八年	戊午	三五四年	正親町帝 <u>永祿元年</u>	一五五八年
三十九年	己未	三五三年	<u>永祿二年</u>	一五五九年
四十年	庚申	三五二年	<u>永祿三年</u>	一五六〇年
	辛酉	三五一年	<u>永祿四年</u>	一五六一年

又書中所引用之實錄，係以干支紀日，而各方志，則多以數目紀日，爲便於對照起見，故再作一月朔表附錄於下：

年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閏月
辛亥	己丑	己未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壬子	甲申	癸丑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癸丑	戊寅	戊申	丁丑	丙子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三月丁未
甲寅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乙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乙卯	丁酉	丙酉	丙申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卯	十一月壬戌
丙辰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丙辰	丙戌	
丁巳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庚辰	
戊午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丙午	乙巳	甲戌	甲辰	甲戌	癸卯	七月丙子
己未	癸酉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庚午	庚子	己巳	戊戌	戊辰	戊戌	
庚申	丁卯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丙申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癸亥	壬辰	
辛酉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未	己丑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五月庚寅

書中難免無缺誤之處,海內學者,如賜指教,尤竊所願聞焉。

黎光明時寄居於北平成府。

“嘉靖禦倭江浙主客軍考”目錄

黎 光 明

柳翼謀先生序.....	I
自序.....	III
目錄.....	VII

上 編

因沿海衛所之軍腐敗——故不能不調客軍禦倭——
——當日調到客軍之概況——客軍統制方法之建議
——客軍擾害之一斑——停止調兵之時論——團
練鄉兵之辦法與成效——軍餉之籌支與辦理之人
物。

下 編

(一) 狼兵.....	41
田州—南丹—東蘭—那地—歸順等處之兵	
(二) 土兵.....	53
永順—保靖—容美—桑植—麻寮—鎮溪—大刺之兵	
(三) 北方兵.....	71
(甲) 徐—邳—廬—宿—潁—亳—淮—泗—沛—靈璧之兵	
(乙) 山東長槍手—青州—沂州—兗州等處之兵	
(丙) 河南毛葫蘆—睢陳二衛—彰德—礦夫及角腦兵	
(丁) 邊兵—河朔兵—順天保定民兵—山西箭手—河間兵	
(四) 南方兵.....	93

(甲) <u>陳元正</u> — <u>焦希程</u> — <u>曹克新</u> — <u>劉顯</u> 等所督率之 <u>川兵</u>	
(乙) <u>廣兵</u> — <u>東莞打手</u> — <u>兩廣水兵</u> 之類	
(丙) <u>閩兵</u> — <u>漳州</u> — <u>泉州</u> — <u>上杭</u> 等處之兵	
(丁) <u>浙江處州兵</u> 及坑兵— <u>湖兵</u> — <u>義烏兵</u> 及其他(附 <u>皖軍</u> 等)	
(五) 僧兵	107
<u>萬表</u> — <u>吳懋宣</u> — <u>韓璽</u> — <u>任環</u> — <u>盧鏜</u> 等督率之僧兵	
(六) 水軍	120
<u>吳宗德</u> — <u>湯克寬</u> — <u>楊芷</u> — <u>俞大猷</u> — <u>鄭曉</u> 等所用者	
(七) 其他雜軍	129
(甲) 家丁—家兵—親兵	
(乙) 打手—打生手—打生弩手—殺虎手—鉤刀手—神鎗手— 錯篙手—快手等	
(丙) 鹽徒—竈勇—沙兵—耆民兵	
(丁) 各文職官如 <u>譚綸</u> — <u>董邦政</u> — <u>羅拱辰</u> — <u>武暉</u> — <u>章道明</u> — <u>劉畿</u> — <u>方輅</u> — <u>蔡本端</u> — <u>萬鵬</u> — <u>林東伯</u> — <u>宋繼祖</u> — <u>張冕</u> — <u>劉泉</u> — <u>閻士奇</u> — <u>喬登</u> — <u>張格</u> 父子— <u>杜槐</u> 父子— <u>王沛</u> 叔 姪等之督民兵禦倭者	
(戊) 各儒生民衆如 <u>周大章</u> — <u>潘蔚卿</u> — <u>龔良相</u> — <u>謝志望</u> — <u>胡夢雷</u> — <u>金應陽</u> — <u>戎良翰</u> — <u>林田</u> — <u>陶冶臣</u> — <u>汪較</u> — <u>張</u> <u>涓</u> — <u>周伯</u> — <u>曹秩</u> — <u>柴秩</u> — <u>姚思敬</u> — <u>張元愷</u> 等之奮勇禦 倭者	
(己) 狀元兵—公子兵—忠孝軍—商兵—馬兵—教師—脚兵 —丐者— <u>邱將軍歌</u> — <u>丁壯士詩</u>	
(附錄) <u>嚴家兵考</u>	161
勘誤表	171

上 編

因沿海衛所之軍腐敗——故不能不調客
軍禦倭——當日調到客軍之概況——客軍
統制方法之建議——客軍擾害之一班——
停止調兵之時論——團練鄉兵之辦法與
成效——軍餉之籌支與辦理之人物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明史兵志）至于沿海地方，則因防禦倭寇關係，設置尤爲完善，陳仁錫 皇明世法錄所載團練軍民兵哨守議云：

國初，懲倭之詐，緣海備禦，幾于萬里。其大爲衛，置軍四千六百四十人；其次爲所，置軍一千一百餘人；又次爲巡簡（檢）司，置弓兵百人，少亦不下數十人。有數百料大船，八櫓哨船，若風尖快船，高把哨船，十槳飛船，凡五等。至如定海昌國，貢道所經，切近彼島，則船數倍蓰他處。而以時出哨，各有限準：如三月爲頭哨，四月爲二哨，五月爲三哨，號大汎；至六月收港避風，及秋七八九月亦如前，爲小汎；汎畢回衛休息，責令各取印信到單海物爲驗。若至各港次壘所，則又設有水寨營柵以止舍之，而統以指揮千百戶鎮撫，總以闔職，督以憲臣。而歲久人玩，遂別募以充，遠徵以禦，改造巨艦，一切從宜，而舊法因廢不講矣！

是明初設備甚爲完善，而後世逐漸腐化，據揚州府志兵志云：

正統後，軍政日益廢弛，丁力困於誅求，而田屯苦於兼井，諸衛軍隸尺籍者，相率逋逃，亡耗居半。其僅存者，亡慮皆枵腹窶人，倚月糧以餬其口，又不以時給，卽力稍自贍，又不能常轉餉更戍無已之役，與武弁嫠者之日朘月削也。雖歲有清軍勾補及屯政倉政諸令甲甚嚴，而弊蠹叢生，莫由究詰，衛所軍之不可以復驅卽戎，無論淮以南，卽天下猶是矣。

而寧波府志海防亦云：

又况永樂以後，狃習承平，武備日弛，軍官世職，多未經戰陣，而衛所之旗軍，日就銷亡，又何怪王直勾倭一入，而沿海諸郡邑皆被其蹂躪也哉！

故衛所軍之不堪禦倭，尤以嘉靖時爲甚，據乍浦志所引海鹽圖經云：

嘉靖中，海船廢盡，馬額亦減——舊百五十四匹，傳遞塘報，減存二十——武備衰耗極，而倭變適大作！

此等弊病，後來主調客兵以禦倭寇之張經等亦所熟知，明世宗實錄卷四百一十云：

三十三年五月庚子朔，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等言：國初洪武間，以倭夷不靖，遣信國公湯和經略海防，凡閩浙濱海之區，陸有城守，水有戰船，故百餘年來，寇不爲害。其後法弛弊生，軍士有納料放班之說，於是強富者散遣，老弱者哨守，戰船損壞，亦棄不修，以致寇得乘之而入。請行各處巡撫，嚴督所屬，預集兵船，以守要害；追補納料軍士，以實行伍；清理積歲料銀，以造戰船。……

下兵部議覆從之。

加以江南人素柔軟，而有司又多弊端，皇明世法錄本朝備倭通貢考中有云：

江南人素柔軟，賊未登岸，望風奔潰。文武大吏，未能以軍法繩下，而有司往往以軍法脇持富人，巧索橫斂，指一科百，師行城守，餉犒百功^(物)，類多乾沒，十不給一。廉謹之士，又謂南人善謗，低頭束手，不敢動一錢。於是公私坐困，戰守無策。

賊知我兵怯，肆志無忌（江南經略語），又偵知沿海武備甚弛，遂數數入寇（上海縣志語），即本非願爲寇者，見官兵易走，乃亦上岸而掠矣，此可以太倉州志所載之事實證之：

嘉靖三十一年春，倭掠沿海州縣。秋，海上報倭船分犯吳淞所七鴉港崇明沙。在吳淞者，殺百戶馮舉宗元爵隊長屈倫，官兵獲二賊，乃中國亡人。七鴉民楊氏執倭十餘人，亦惟婦女四五爲真倭。在崇明者，人不滿百，饑且困。有巡簡^(檢)給之曰，“棄爾兵，則與爾糧”。賊投刀海中，執二十餘人，自言船主龔十八與倭通販，逢惡風飄入朝鮮，朝鮮人襲之，死戰得脫；風便，七日至此，本非爲寇，見官兵易走，乃上岸掠耳。

此種情形，不獨嘉靖三十一二年間，倭寇初先大舉入寇時者爲然，即屢經創痛，而遲至三十八年時，亦仍有不敢作戰之現象，此則可用鄭若曾江南經畧卷三下崇明縣倭患事蹟中所載唐順之事以證之：

公至太倉，各官兵猶豫不進。公曰，“我兵若不渡海滅賊，賊必渡海衝我內地，勢不兩立也！”……乃督總兵

盧鏜等以行。……我兵得盡登岸，……沙地七十餘里，悉爲我据；賊之所据，僅五里而已。然賊多智而猛，我兵常怯之。沙中大家，又有爲賊奸細，反揚賊勢，恐怖我軍者。公督各官兵逆戰，賊從濠後築土垣，貫茅竹，潛覷我軍至，即從竹筒中發銃箭，我軍莫能近。公令人舁銅發矚佛郎機擊賊，賊舞刀而出，衆棄火器走。公怒欲斬諸裨將。諸裨將曰，“兵不敢敵，非將之罪也！”公不信，親率諸將履陣，兵望敵皆潰，棄諸將與公弗顧，諸將策公馬夾擁而旋。公巡各營諭曰，“若等不受節制，我知之矣！誅之，不可勝誅；逃之，不可勝捕也。吾欲處汝無難：編隊爲冊，更番而調，敢有棄頭目走者，查其該隊，行令原籍有司，追口糧，囚家屬，梟爾之首，爾能逃乎！”三軍痛哭訴曰，“逃非本願，見賊遞魄耳！”公問其故，曰，“不嫻武藝也！”公曰，“奚而爲兵乎？”曰，“向來官兵不戰罔罪，故應募以規磨石之需；今欲實戰，不如願已！”公曰，“惡！是何言也！小民出銀象汝，爲捍患耳；縱賊殃民屢年，我不爾殺，方用爾一戰，而猶弗諾乎！”三軍號泣不已；或訴鹹潮蒸熱，瘡痢傳染。公曰，“從征而歿，爾之分也！爾等茹辛，通計不過三千人；若縱汝還，則賊亦過海，海西各郡生靈，並罹鋒鏑，彼何辜乎？我今但用爾圍賊，毋容賊走，而另請勁兵於總督胡公，兵至，即換汝矣！”衆大悅，遂相與戮力，困賊沙上，賊不得逞。……至於搗巢之舉，則我兵素怯，須別選精兵，俟隙圖之耳。

是則賊不願寇而寇，兵不願逃而逃，皆因沿海衛所腐敗之所致

者。即欲加以訓練，亦非短期所能收效；而寇多兵少之日，欲相顧而協剿之，仍非調請客兵不可，此誠有如籌海圖編議調募之所云然者：

丹陽邵芳云：“練本地之兵，但可爲本處防守而已，不能追剿大敵也。欲追剿大敵，須調客兵。何也？土兵習知地理，顧戀桑梓，故選而練之，可爲常計。若別省有事，欲望隣省之民，團作一處，協力以拯之，能乎不能乎？且如往年徐海陳東輩，領寇數萬，壓境而來，蘇松杭嘉各自保不暇，其能相顧而協剿乎？故練土兵與調客兵，不可偏廢”。

是則調客兵以禦倭，固有不容己者；而嘉靖間在江浙禦倭士兵種類之複雜，則亦非當時人初料所能及者耳。

衛所之軍，既不堪用以禦倭，時人論補救之策，計有三種：曰調客兵，曰練鄉兵，曰募土著之兵（據籌海圖編所舉）。當日可調集客兵之種類如何，則鄧鍾籌海重編引有都督俞大猷身經目擊之談，自富有史料價值。其言曰：

東南各省地方，原有可調之兵：如山東有長竿手，河南有毛葫蘆，浙江有金處台，福建有漳泉，廣東有新會東莞，江西有安遠龍南，湖廣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各有土官兵；每遇巨盜生發，就近徵調三二萬衆，隨檄而集。且各省地方，原有可用之器，如長竿手慣用長竿諸器，毛葫蘆慣用短鎗諸器，金處台慣用狼筈竹鎗諸器，漳泉慣用藤牌標鎗諸器，新會東莞慣用長牌砍刀諸器，安遠龍南慣用大旗長鎗諸器，土官兵慣用鈎刀鏢牌

藥弩木矛諸器；一遇調募，各挾慣用之器而來。又如海上之戰，廣東有烏船橫江船，福建有尖艚白艚船，浙江有八槳蒼山船。近因地方多事，雖各預造在官，遇有大警，官造者不足用，復刷之民間，亦各應期而至。一故每藉其器與船以成功，此皆身經而目擊之也。

而唐順之之武編前集卷一所述者，亦幾係當日調至江浙禦倭之兵：

北直隸長箭手，真保達兵，山西白棒手，河南嵩山礦徒，毛葫蘆兵，少林僧兵，徐邳鹽徒，青州長鎗手，沂州沙家兵，竿子手，廣東藤甲軍，處州坑兵，漳州倉兵，上杭賴家兵，廣西狼兵，湖廣土兵。

如以海鹽一縣而論，當客兵最多時，計有下列各種：

坑兵，處州守銀坑之兵，劉大仲嘗統五百人守鹽，屢有戰功，後敗歿。邳兵，參將湯克寬家丁也，守城卻敵，甚得其力，時凡三百人。漳兵，參將盧鏗張鈇部下皆有之；倭中多漳人，戰時，兵有與賊通敗事者。廣兵，三十五年調至，守鹽一千二百人。山東兵，故老言三十四年嘗調至，宿城外，掠姦索食，不減于賊。廣西田州狼兵，亦三十四年調至，土婦瓦氏率之過鹽，進搗金山賊，失利而歸。廣東烏尾橫江船，較福船尤大，三十五年調一百八十艘分撥直浙海洋，未詳鹽派若干。此外又有湖州水兵，指揮徐行健所統有四百人，然用之陸戰不可曉。（乍浦志引海鹽圖經）

是已可見嘉靖間在江浙禦倭士兵之大略矣。

請調客兵禦倭，似始於巡撫應天都御史彭黠與巡按御史

陶承學等，實錄卷三百九十九載其事云：

三十二年六月壬辰，巡撫應天都御史彭黠，巡按御史陶承學等言：倭勢日熾，非江南脆弱之兵，承平執袴之將所可辦者，請得以便宜調山東福建等處勁兵，及勅巡視浙江都御史王忬督發兵船，犄角攻剿。疏下，兵部覆：山東陸兵不爛水鬪；福建海滄月港亦在戒嚴，豈能分兵外援？宜令黠等就近調處州坑兵一二千名，仍隨宜募所屬瀕海郡縣義勇鄉夫，分布防禦，並請命王忬互相應援。……上允之。

是當時請調山東福建之兵，尙遭拒絕。但兩月後，南京御史宋賢言五事，其第四事亦係請調兵者，實錄卷三百四十一云：

三十二年八月壬寅，南京御史宋賢言五事：……四，募土人習水者爲篙師，有功者爲戰卒，仍調溫處坑兵或山東長槍手，有警則隨機策應，無事則分頭教習。……兵部議覆，上多採行之。

三十三年五月，朝議以倭寇猖獗，設總督大臣，命南京兵部尙書張經解部務，總督江南江北浙江山東福建湖廣諸軍，便宜行事，經徵兩廣狼土兵聽用（明史張經傳）。其後張經上疏亦言奏調狼土兵事，據實錄卷四百二十四云：

三十四年七月丁巳，總督直隸浙福軍務右都御史張經逮繫至京，詔下法司議罪。經上疏自理曰：“臣自昨歲十一月受總督之任，於時倭方盤據柘林川沙窪，其衆且二萬餘，吳會民兵脆弱，無可制禦，臣乃奏調田州東蘭那地南丹歸順等州狼兵五千名，永順保靖二宣慰司土兵六千名，蓋欲合力併勢，爲必勝之算爾”。

是狼土兵之來，乃張經所奏調者，而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則云：

三十一年秋七月，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以都御史王忬提督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及福興漳泉地方。忬巡撫山東，聞命即日至浙，度所至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戰，……乃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爲心膂，徵狼土諸兵，及募溫台諸下邑桀黠少年，分隸諸將，布列瀕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無恐云。

又云：

三十三年三(?)月，以南京兵部尙書張經總督浙福南畿軍務——時朝議方徵狼土兵勦倭，以經嘗總督兩廣有威惠，爲狼土所戴服，故用之。

以徵狼土兵屬之王忬與朝議，似屬錯誤。觀三十三年七月起白泫及鄒繼芳往調狼兵事(見下編)，實錄亦謂從總督張經奏，則知其議實出之於經也。故其後狼兵一遭挫敗，趙文華即用以罪經，經遂被逮論死。然狼土兵實服經威名，經被逮，衆志即泮渙。代經者周琬楊宜皆庸鷥，非濟變才，且受制於趙文華胡宗憲。由是倭患日新，而狼土兵復爲地方所苦，東南事愈不可爲矣！(實錄卷四百二十二中語)

當時固亦有反對調發者，如南京御史屠仲律即指出其十弊。實錄卷四百二十二云：

三十四年五月壬寅，南京湖廣道御史屠仲律條上禦倭五事：……四，“議調發”：近日徵調各處兵民，遠近四集，徐邳山東永保川廣及軍門編調各府義勇，無慮數萬。然師老財殫，竟不見膚功之奏者，臣請將指揮